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18 期 (总第 25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0 年 9 月 25 日

第 1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6)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东城区和崇文区、 西城区和宣武区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14)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 2009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综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0〕25 号)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家电以旧换新推广 实施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0〕31 号)	(2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强北京市科普能力 建设的实施意见(京科发〔2010〕268 号)	(2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科发〔2010〕272 号)	(33)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供热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容发〔2010〕77 号)	(36)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 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容发〔2010〕78 号)	(43)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发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规范	

及续延换证审批规范的公告(京文研发〔2010〕583 号) (4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业务流程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3 号) (5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57)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演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安监发〔2010〕102 号) (58)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矿泉水和地热开采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安监发〔2010〕113 号) (66)

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农发〔2010〕151 号) (6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5, 2010

Issue No. 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Beijing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No. 10) (6)

Regulat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Security for Large Popular Events (6)

Deci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Beijing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adjustment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volving Dongcheng District and
Chongwen District, Xicheng District and Xuanwu District (14)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Beijing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Final Accou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09 (1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omprehensive Work Plan for Promoting
Reform in Heat Metering in Beijing (jingzhengfa [2010] No. 25)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Doing a Good Job in Promo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 of Trading Used Home Electronic

Appliances in for New Models (jingzhengbanfa [2010] No. 31)	(22)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trengthening Beijing's Capacity Building for the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jingkefa [2010] No. 268)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port of Major 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jects (jingkefa [2010] No. 272)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Work Safety for the Heat Supply Industry (jingzhengrongfa [2010] No. 77)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Pilot Program of Registering Discharged Kitchen Waste (jingzhengrongfa [2010] No. 78)	(4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on Publishing the Regulations on Licensing Internet—related Recreational and Cultural Businesses and of the License Renewal (jingwenyanfa [2010] No. 583)	(4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the Issues Regarding the Optimization of Taxation Operational Procedures (No. 3, 2010)	(5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Evaluation of Tax Payment (No. 4, 2010)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Beijing Bureau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anaging the Rehearsal of Emergency Response to Work—related Accidents in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Units (jinganjianfa [2010] No. 102)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on Strengthening Work Safety for Mineral Water and Geothermal Exploitation (jinganjianfa [2010] No. 113)	(6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ul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Good Supply Practice of Veterinary Drugs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jingnongfa[2010] No. 151)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予以公布,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5 年 9 月 9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四章	安全规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首都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社

会稳定,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消防、集会游行示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场所、场地,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展销、招聘会、庙会、灯会、游园会等群体性活动。

第三条 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办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政府依法承担监管职责。

第四条 本市对单场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大型活动实行安全许可。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必要时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沟通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公安机关是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的实施机关,对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园林绿化、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有关单位、个人及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七条 鼓励与大型活动有关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服务,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指导其会员单位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八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训练;
- (二)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 (三)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四)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 (五)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六)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七)接受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八)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九)按照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拒绝其进入。

第九条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直接承办的,主办者履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安全职责。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应当选择有资质、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承办单位,接受委托的承办单位履行承办者的安全职责。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落实安全工作;确定专门人员监督、检查承办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支持承办者落实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并不得向承办者提出可能危及大型活动安全的要求。

第十条 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 (二)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畅通;
- (三)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 (四)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 (五)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 (六)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应当根据保障大型活动安全相关标准,结合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安全风险程度及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建议等事项。

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条件。

第十二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提供规范的服务,并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大型活动安全服务职责。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大型活动安全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的工作规范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 (二)制定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三)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 (四)审核许可申请材料,实地勘验活动场所;
- (五)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 (六)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 (七)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 (八)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 (九)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 (十)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安全许可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办者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二十个工作日前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 (一)拟印制、发售票证一千张以上的;
- (二)组织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 (三)其他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者应当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 (一)举办场所跨区、县的;
- (二)预计参加人数一万以上的文艺演出、体育竞赛;
- (三)展位总数在二千以上的展览、展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向举办所在地区、县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第十六条 承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 (二)主办者与承办者签订的协议,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活动的,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 (三)场所租赁、借用协议;
- (四)大型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安全工作方案。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组织方式。大型活动须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报告、现场平面图；
-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志；
- (六)票证管理方案和样本、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十)安全协议文本。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七个工作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承办者申请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行相同内容的多场次大型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一次许可的方式。

第二十条 大型活动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安机关予以安全许可：

- (一)承办者具有合法身份；
- (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 (四)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第二十一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 (一)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影响国事、外交、军事或者其他重大活动的；
- (三)严重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的；
- (四)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需要变更的，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公安机关同意变更的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举办地点、内容变更或者规模扩大的，承办者应当依照本条例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活动取消的，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作出安全

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大型活动安全许可证件。

第二十三条 作出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安全许可并及时告知承办者。由此给大型活动承办者造成财产损失,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负有大型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或者主办者提出与安全监督管理无关的要求,不得强制承办者委托指定的风险评估机构或者保安服务公司。

第四章 安全规范

第二十五条 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六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 (二)按照安全许可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
- (三)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
- (四)公开售票的,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
- (五)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机读验票设施、设备。

大型活动承办者可以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七条 承办者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与场所管理者、施工单位签订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协议。

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必要时承办者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专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办者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相对聚集时,承办者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 (二)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
- (三)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 (四)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三十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遵守大型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
- (三)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 (四)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五)遵守社会公德。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大型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签字归档。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会同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发现大型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组织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车辆和人员所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实施安全检查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安全检查无关的活动,不得实施侵犯受检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主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及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应当取得安全许可但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对组织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强行带离现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承担大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未尽到安全提示义务,或者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安全风险,造成大型活动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主办大型活动,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负有大型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其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东城区和崇文区、西城区和宣武区行政 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0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经国务院批复,同意撤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区,设立新的北京市东城区;撤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区,设立新的北京市西城区。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新的东城区和新的西城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 2011 年下半年本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时依法选举产生。

在新的东城区和新的西城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前,分别由东城区和崇文区、西城区和宣武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新的东城区和新的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临时),依法审议决定新的行政区域内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新的东城区和新的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临时)设立常务委员会,分别由东城区和崇文区、西城区和宣武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依法审议决定新的行政区域内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新的东城区和新的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至 2011 年下半年产生新的东城区和新的西城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止。

四、分别成立新的东城区和新的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临时)第一次会议筹备组,负责组织本区人民代表大会(临时)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召集本区人民代表大会(临时)第一次会议。

五、东城区和崇文区、西城区和宣武区选举产生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继续有效,在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期间分别组成新的东城区和新的西城区代表团。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09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杨晓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09 年市级决算和 201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李颖津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09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 2009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市级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09 年市级决算的初步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09 年市级决算。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0〕2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市推进供热计量改革综合工作方案

为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促进节能减排,建设绿色北京,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建城〔2010〕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公建推进、居民试点、节能改造”为重点,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有利于节能减排原则。打破供热“大锅饭”制度,以供热计量改革作为节能降耗抓手,推进建筑节能、供热节能和计量改造,提高供热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节约意识。

(二)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原则。制定鼓励政策,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加强考核。充分调动供热单位和热用户积极性,实现节能节费、供用热双方共赢。

(三)坚持供热单位为主体原则。供热单位是开展供热计量收费改革的实施主体,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积极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四)坚持公共机构率先垂范原则。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开展办公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率先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五)坚持同步推进原则。新建建筑工程建设与供热计量装置安装同步,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与供热分户计量改造同步,供热计量装置安装与供热计量收费同步。

二、实施步骤

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工作分四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2010年)。新建建筑和已完成节能改造并具备供热计量条件的既有建筑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基本完成市热力集团供热范围内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启动区域锅炉供热范围内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

第二阶段(2011年)。完成公共机构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启动普通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启动既有三步节能居住建筑(三步节能居住建筑是指2004年7月以后设计建设的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第三阶段(2012年)。基本完成公共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完成既有三步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第四阶段(2013—2015年)。基本完成既有二步节能居住建筑(二步节能居住建筑是指1998年7月以后设计建设的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在京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供热计量改造,按照北京市总体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同步实施。

三、资金筹措

新建建筑安装供热计量装置的相关费用纳入房屋建造成本。

既有公共建筑计量改造资金由用热单位负担,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改造资金由同级财政解决。供热单位实施供热计量改造,由此增加的成本在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时一并考虑。

既有二步、三步节能居住建筑的供热计量改造资金,由财政、供热单位按照一定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市财政局和市市政市容委等部门研究制定。

供热计量改造资金筹措困难的,可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供热计量改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职责分工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供热计量价格制定和监督;负责推进公共机构供热计量改革和节能考核工作,做好节能综合协调工作。

(二)市市政市容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居住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组织推进既有二步、三步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督促供热单位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强供热计量与节能宣传培训;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做好供热计量改革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落实与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公共机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资金,负责制定推进供热计量改造资金补助与奖励政策;建立和完善居民供热财政补贴机制。

(四)规划部门负责加强对新建建筑规划、设计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供热计量、节能设计的,依法进行处罚。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办理施工许可的新建建筑工程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步安装供热计量装置。

(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做好供热计量器具制造、销售、使用、维修等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为供热计量器具的规范使用创造有利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供热计量地方标准的立项、组织审查和批准发布工作。

(七)各区县政府按照全市工作任务制定本行政区域供热计量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供热计量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由北京市推进供热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全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各区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供热计量改革领导小组。

(二)各区县政府要将供热计量收费改革作为推进节能减排的重点工作,加快推

进,确保建筑与供热节能改造及计量收费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三)各级政府机构要率先垂范,抓好办公节能和设备设施节能改造工作,率先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沟通,加强协作,及时解决和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矛盾。

(五)充分发挥首都人力资源优势,以科研单位为支撑,为供热计量改革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六)供热单位应积极进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建立供热能耗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节能降耗;同时,做好供热服务,为同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提供保证。

(七)加强行业指导和社会宣传。充分调动供热单位改革积极性,在确保冬季正常稳定供热的同时,做好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同时,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全民节能意识,取得理解与支持。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任务及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主要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	出台鼓励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价格政策,制定居民供热计量价格,完善财政补贴机制。	2010 年 8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2	制定北京市居住建筑供热计量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8 月底前	市市政市容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3	研究制定推进公共机构供热计量改革政策措施。	2010 年 8 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 市政市容委、市财 政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4	研究制定既有二步、三步节能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补贴政策。	2010 年 8 月底前	市财政局、市市政 市容委、市发展改 革委、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5	协调制定市、区县行政机关和与财政有拨款关系事业单位的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预算资金政策。	2010 年 8 月底前	市财政局	
6	加强对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等环节落实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相关标准的监督。		市规划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主要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5	将供热计量改革目标完成情况列入区县建筑节能专项考核体系。	2010 年 8 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编制北京市供热计量规划。	2010 年 12 月底前	市市政市容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7	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供热计量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供热计量改造和供热计量收费,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节能及计量改造与老旧小区环境整治相结合,实施综合改造。	2010 年 12 月底前	各区县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本市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0〕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本市家电“以旧换新”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推动，企业精心组织，市民热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为实现扩内需、保增长、促消费的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及商务部、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委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继续做好本市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关政策

(一)推广实施时间：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范围：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电脑 5 类家电产品。

(三)购买数量限制。政策实施期内，个人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新家电的总量不超过 5 台，单位通过“以旧换新”方式购买新家电的总量不超过 50 台。购买新家电不受交售旧家电品种的限制。

(四)补贴对象。凡具有本市户口的居民或是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以下统称购买人)，在政策实施期限内交售补贴范围内的旧家电并购买限制数量内新家电产品的，均可申请家电补贴；同时，对从购买人手中收购补贴范围内的旧家电并交售给指定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的回收企业给予运输费用补贴，对拆解处理企业实际完成拆解处理“以旧换新”旧家电的数量给予拆解处理补贴。

(五)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购买人向回收企业交售旧家电取得“以旧换新”凭证后，到销售企业购买新家电，可以按照新家电销售价格享受 10% 的补贴。若销售企业对新家电进行打折促销，则应在打折促销价格的基础上再给予购买人销售价格 10% 的补贴。其中：电视机补贴上限为每台 400 元，冰箱(含冰柜)补贴上限为每台 300 元，洗衣机补贴上限为每台 250 元，空调补贴上限为每台 350 元，电脑补贴上限为每台 400 元。补贴资金由销售企业先行垫付，直接从新家电销售价格中扣减。

销售企业定期对购买人的申报资料进行整理，经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商务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区县财政部门申领家电补贴。

回收企业根据交售给指定拆解处理企业的旧家电数量和运送距离，直接向拆解

处理企业申报运费补贴。运费补贴由拆解处理企业垫付,补贴标准按财政部规定的标准执行。拆解处理企业定期对回收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整理,经市环保部门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申领垫付资金补贴。

拆解处理企业定期对完成拆解处理的“以旧换新”旧家电产品品种、数量进行统计,填写《家电以旧换新拆解处理补贴申报表》,经市环保部门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申领拆解处理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每台 15 元,电冰箱(含冰柜)每台 20 元,洗衣机每台 5 元,电脑每台 15 元,空调不予补贴。

家电“以旧换新”各类补贴资金申报和办理的具体程序按市商务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及其补充规定执行。

(六)回收、销售和拆解处理企业的确定。家电“以旧换新”回收企业和销售企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拆解处理企业由市环保局从现有企业中筛选,报市政府核定。

(七)回收企业经营和税收有关政策。回收企业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增加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范围,并到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的规定规范经营。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规定条件的回收企业,可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家电和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和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本市家电“以旧换新”的推广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协调及信息沟通机制,强化综合协调及信息报送工作。

各区县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家电“以旧换新”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规则和监管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本市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二)细化职责分工。市商务委负责会同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回收企业和销售企业,向社会公布并报商务部备案,对回收企业和销售企业进行监管;负责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的培训工作;负责家电“以旧换新”有关信息的统计工作;指导区县商务部门对家电销售企业补贴资金进行审核。同时,商市委宣传部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协调和引导新闻媒体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宣传,正确引导消费。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和监管家电补贴资金,监制家电“以旧换新”凭证;指导区县财政部门对销售企业补贴资金的复核和拨付工作;复核和拨付回收企业运费补贴及拆解处理企业旧家电拆解处理补贴。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监管“以旧换新”家电的价格。

市环保局负责旧家电拆解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筛选拆解处理企业,报市政府核定,并报环保部、财政部备案;审核拆解处理企业代垫回收企业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及完成旧家电拆解处理的拆解处理补贴;在政府网站上设立专门栏目,公开拆解处理企业报送的旧家电接收、拆解处理和贮存情况。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管理本市家电产品生产企业,督促指导生产企业提高和保障家电产品质量。

市工商局负责监管家电回收、销售企业经营行为;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购买与使用“以旧换新”家电产品的申诉举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质监局负责对本市生产领域家电“以旧换新”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各区县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回收企业、销售企业、拆解处理企业及其生产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及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区县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前期工作基础优势,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栏、宣传单等多种形式继续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切实推动政策落实。

(四)强化市场监管。各区县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日常监管,采取巡查、抽查、暗访等多种措施,防止旧家电回流、倒卖换回的旧家电和“以旧换新”凭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要督促本市家电“以旧换新”的各类参与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一经查实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要严格采取追回财政补贴资金、没收履约保证金、罚款、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加强北京市
科普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京科发〔2010〕268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第 044 号）、《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国发〔2006〕7 号）和科技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字〔2007〕32 号），加强北京市科普能力建设，促进首都科普事业发展，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提高首都公众科学素质，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科普能力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以及世界城市发展的要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围绕中央和北京市的有关文件精神，围绕《科技北京行动计划》的具体任务与目标，立足现有基础，面向未来需要，坚持政府引导和全社会参与、公益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确定的有关任务，充分发挥首都科技资源密集的优势，创新机制，注重实效，以构筑科技传播体系和科学教育体系、搭建科普工作社会组织网络、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府科普工作宏观管理以及繁荣科普创作为重点，统筹规划、全面实施、强化保障和工作任务落实，推动首都科普能力稳步增强，为全民素质提升和首都创新城市建设做出贡献。

二、加强科普能力建设的建设目标

经过 10 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建设与首都科技教育资源实力相匹配以及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科普服务能力，努力形成一个比较完备的公众科学教育和传播体系，推出一批符合时代精神的优秀科普作品，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科普活动品牌，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的高素质科普队伍，构建一个有效运行的科普工作组织网络，

建设一批功能健全的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教育基地,营造一个激励全社会广泛参与科普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推动本市科普能力的不断增强,促进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

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科普产品的供给能力

1. 繁荣科普创作,大力提高本市科普作品的原创能力

进一步完善市科普创作出版资金的社会征集与资助工作,鼓励原创性优秀科普作品的不断涌现。针对新时期公众需求和欣赏习惯的变化,结合现代科技发展的新成就和新趋势,大力倡导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结合,知识性和娱乐性结合,专业科技人员与文艺和文学创作人员、媒体编创人员相结合。使科普创作做到既要普及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又要掌握和创新科普作品的创作技巧,做到内容与形式的有效统一。推动全社会参与科普作品创作,既要引导文学、艺术、教育、传媒等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投身科普创作,又要鼓励科研人员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科普作品。

促进科普与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激发公众学科学的热情,扩大科普内需。采用市场机制与政府支持相结合的手段,推出一批科普影视作品、精品专题栏目和动漫作品。

2. 把科普展品和教具的设计制作与研究开发作为科普作品创作的重要内容

以博物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高新技术企业、文化创意机构等为基础,扶持与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开发创作能力的科普研发中心。针对科普场所建设和中小学校科技教育的现状及需求,重点开展科普展品和教具的基础性、原创性的研究开发。制定科普展品和教具的技术规范,鼓励和引导一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科普展品和教具的设计和 research 开发。

3. 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科普资源中心

在整合北京地区科普资源的基础上,建立首都科普资源中心,重点建设资源导航平台、资源数据库平台、科普服务与研发平台和孵化合作平台,为社会提供科普咨询服务。支持科普的决策与管理者、场馆及大众媒体中的专业科普工作者、科技教师、基层科普工作者及其它致力于科普事业的个人和机构的科普活动开展,并为其提供业务培训、交流。建设 15 分钟城市社区科普服务圈和 30 分钟村庄社区科普服务圈。

(二)构筑科技传播体系,拓展更加广泛的科技传播渠道

1. 加强大众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

综合类报纸、期刊和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大众媒体要设立科普类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增加播出时间、版面,提高质量和水平。要逐步提高编创水平,打造精品科普栏目,满足广大公众不同层次和形式的需求。建立以社会效益为主的科普类节目

收视评价体系,推动科普节目制作社会化,丰富节目来源。发挥网络等新兴媒体的科技传播作用,打造和扶持一批富有特色的、高水平的科普网站或栏目。扩大科普出版物的覆盖面,大力扶持科普出版物在农村的发行工作。

2.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科普基础设施在建设的形式上,强调寓普于(娱)乐、寓普于游、寓普于景(观)、寓普于艺(术);在建设的内容上,强调科学知识、科学理念的宣传及技术知识的扩散,逐步推进科普向休闲、旅游、文化等行业渗透;在机制建设上,强调建立政府与企业或产业合作建馆机制。使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在结构布局与空间布局上更加合理。

充实专题类场馆的建设数量。推进南城科普场馆建设;配合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的实施,建立一批现代科技展示基地、科研成果宣传基地、科学理念展示基地;鼓励以“区县联动”方式,在东、西两带建立一批区域科学活动中心或户外科学苑;要在建设“市区合作”或“政企合作”的平台上,建立产业科技馆或博物馆、生态型科普基地。

加强科普场所展品、展示内容和活动形式的研究开发,逐步提高科普展览、展品设计制作水平和能力。推进科普基地的科普能力建设。将通过建立科普基地联盟方式,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借以确立科普基地的整体社会形象与良好地位,为公众提供更好的科普产品与服务。

3. 加强公共场所的科技传播工作

引导公园、商店、书店、医院、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所等公共场所逐步增加科普宣传设施,将科普宣传嵌入人们休闲、购物、医疗、健身之中。

以科普展厅建设、科普景观标志物设置、科普游览线路设计、宣传牌示设置、宣传内容安排、特色导游词和广播词编制等为提高科普能力的工作重点,逐步提升动植物园、地质公园、矿山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场所科普能力。

以展示都市型现代农业中循环农业、生态农业、科技农业、休闲农业等理念为科普宣传重点,完善科普宣传设施,逐步提升观光农业的科普能力。

鼓励工业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支持工业旅游景点单位提升科普能力。以科学规划旅游线路、增加参观景点、提高互动体验参与性、建设科普展厅(或博物馆、科技馆)为科普能力提升重点,以现代工业发展、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提高、企业文化为科普宣传重点内容,逐步增加工业旅游的科普元素。

4. 建立科技传播走廊

采用多元化投资方式,在北京地区自然地质遗迹、具有保存价值的自然科学观测站和实验站以及具有科技发展历史价值的建设项目等地点建设一批永久性纪念标志物,使其成为京城新的系列科普观赏景观和科普基地。

采用市场运作方式,开发建设一批集科普、旅游观光、度假、休闲、健身、娱乐于一体的知识密集型的科普旅游文化场所,并以此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

以北京地区及周边自然、地质、科技历史遗址、博物馆、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建立主题科学传播走廊,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科普地图册和科普资源图集,引导公众在休闲、旅游、度假时探索科学、学习科学知识。

5. 推进区(县)域、基层单位科普能力建设

结合新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区(县)域科普工作从全市一级将重点引导区(县)域从资源统筹、共享的角度,破除行政区划,在更广阔的视野范围内建立新型区域科普合作机制,构建新的区域科普发展模式。鼓励和支持各区县在科普功能定位上,把握好“四个结合”,即,与区县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方向相结合,与区县未来新兴产业相结合,与区县自然、文化、历史基础相结合,与区县内场馆、院所、高校、企业的资源相结合。鼓励以城带乡、城市反哺乡村,积极推进城区与郊区、平原与山区、南城与北城的科普协调发展。在“校区合作”平台的基础上,开展镇域科普,鼓励“区区(县)联动”的科普平台建设,支持农业高新产业园配备科普设施和相关实验仪器设备,支持社区科普活动室建设及配备相关设施,支持乡村配备农业实验、检测箱。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关于区县科技馆和青少年科技馆的建设要求,继续实施针对现有区县成人科技馆发展的“区县科技馆振兴计划”。加强创新型科普社区建设和科普示范区建设。逐步提高各区(县)和镇(乡)、各部门、公共场所、专业科普机构和场所自身开展科普活动的的能力。

(三)完善中小学科学教育体系,提高科学教育水平

1. 促进中小学科学课程的改革与发展

积极倡导各区县中小学校逐步开设科学课程,推进以科学探究为核心的科学教育改革,定期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评价,推广优秀的科学教育改革经验,促进科学课程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

加快师范院校教师培养课程的改革,为中小学输送高质量的科学课程教师。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类博物馆的科研人员利用自身优势,支持和参与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和科学课程教师培训。

2. 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科学教育实验室,使中小学校尤其是小学及边远农村学校实验室数量、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能够基本满足科学课程教学的需要。科学教育的教学仪器、实验材料、工具及多媒体等多种科学教育资源的研发与配备,要体现“以科学探究为核心”的科学教育理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培养中小学生对科学的兴趣,提高其操作和动手能力,形成爱科学、讲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加强中小学图书室建设,充实科技类图书,加快解决本市中小学特别是边远农村

学校图书馆规模偏小和科技类图书数量严重不足的情况。

3.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未成年人科普活动

加强现有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推动中小学校与就近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建立相对稳定的联系,充分利用校外的科学教育资源,开展教学和课外科技活动。推动科普场所与中小学校教育的衔接。建立中小学校与科普场所的沟通机制,使科普场所及时了解中小学校科技教育的需要,适时推出能够与科学课程有机结合的展览陈列和科普活动。

(四)完善政府与社会的沟通机制,促进公众理解科学

1. 加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普工作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要注重科普资源的开发,并将科技成果面向广大公众进行传播与扩散等相关科普活动,作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目标和任务之一。对于非涉密的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及其它公众关注的国家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其承担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公众发布成果信息和传播知识。

2. 建立公众参与政府科技决策的有效机制,提高决策透明度

要建立通畅的沟通渠道,听取公众对科技规划和政策研究制定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公众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监督,推动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社会伦理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科研项目,要逐步建立听证制度,扩大公众对重大科技决策的知情权和参与能力。

3. 搭建科技成果宣传平台

支持科研院所和社会科技中介、咨询机构搭建科技成果宣传平台。建立和完善科技信息发布机制。在国家和市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科技专项实施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面向公众的科技信息发布制度,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科技知识和信息。

规范商业活动中科技信息传播。大众传媒要担负起向公众准确发布科技信息的责任。对企业产品发布中含有虚假科技信息的行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予以及时纠正;对利用科技信息的欺诈行为,要依法给予查处。

各级科协组织、有关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面向公众的科技信息咨询,建立通畅的科技信息传播渠道。

(五)加强示范引导,进一步提高科普工作的社会动员能力

1. 深入开展各类群众性科普活动

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搭建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平台,继续推进“2810”科普活动品牌工程,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升活动品质,为广大公众参与科普活动创造条件。进一步提高科普活动组织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根据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最新动态在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定期开展对重大科普活

动的效果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科普活动集中宣传机制,突出重点,强化特色,确保实效,形成地方和部门联动、集中性和经常性活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2. 加强不同行业的科普工作

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优势,根据自身特点和资源,把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体育、气象、地震、文物、旅游、商贸等工作与科普工作有机结合,研究制定行业性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的行业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发展行业的基层科普组织,形成一支高水平的行业科普队伍。调动行业部门积极性,挖掘行业科普资源,体现行业特色,开展专题性、系列性科普活动。

3. 加强企业科普工作

鼓励企业利用自身的产品、技术、服务和设施优势,向社会开放,面向公众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密集的特点,集中展示高新技术成果和产品,让公众了解和感受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作用。鼓励企业捐资捐助社会公益性的科普设施建设和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发挥职工技协、企业科协、企业研发中心等组织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发明等活动。积极推进“职工书屋”建设。要把支持和开展科普活动,作为创新型企业试点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

(六)专兼职结合,建设高素质的科普人才队伍

1. 提高科普人员的专业化水平

不断壮大由科技工作者、科学课程教师、科普创作人员、大众传媒的科技记者和编辑、科普场馆的展览设计制作人员、科普活动的策划和经营管理人员、科普理论研究人员等组成的科普人才队伍。适应市场化进程和现代传媒业发展的需要,在高等院校设立科技传播专业方向,跨学科培养一批科技传播、科普创作和理论研究的创新型人才。

加强具有理工科和文科教育背景的专业化、职业化的科普创编和策划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面向科普工作管理人员、科技场馆展览设计人员、科技记者和编辑、科普导游、科普讲解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科技传播队伍的素质。

积极倡导广大科技人员投身科普事业,让更多最新科学技术成果惠及人民群众。培育一批科普导师,以建设导师工作室方式,为其创造策划与组织创新型科普活动、创作科普作品的良好环境,同时通过“师带徒”的方式,造就一批青年科普人才。

2. 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组织高等院校教师、学生科普志愿者。通过暑期社会实践和支农支教活动,形成一支能够在基层,特别是深入农村和落后地区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的志愿者队伍。组织老专家、老教授发挥专业和技术特长,积极参与科学教育和科技传播工作,广泛开

展科普宣传活动。发展城市社区、乡村科普志愿者队伍,培养社区科普指导员、服务员、信息员、监督员。培养大学生村官、科技协调员,积极担当本地科普宣传任务。依托高等院校教师及大学生志愿者在社区建立一批社区科学商店,以解决社区中实用的科学问题。

四、加强科普能力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

科普能力建设是政府推进科普工作的重要着力点。要进一步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部署,集成资源,引导全社会共同推动全市科普能力建设。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按照《科普法》、《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要求,通过制定规划和政策、开展监督检查评估等措施,加强对北京市科普能力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科协组织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在科普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积极做好全市科普能力建设的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各区县、各行业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积极推进具有地域特色和行业特色的科普能力建设。

(二)建立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应当保证科普经费的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的水平。落实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中国科协制定的《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08—2010—2015)》,加强自然科技类场馆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加大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各级政府可通过招标或转让方式,将政府主办的全部或部分科普活动项目委托给社会组织或企业承办;采取提供优惠或创造一定条件的方式,结合当地群众需求,引导科技企业到场馆内或以自办专题常设展厅、咨询工作站等形式兴办科普设施;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和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助或者投资建设新的科普设施、开展科普活动。

(三)完善科普奖励政策

进一步完善北京市科技进步奖科普图书奖的评审标准,逐步将科普影视、科普动漫和科普展教具等科普作品纳入北京市科技进步奖励范围。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多种形式的科普奖。加大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力度。

(四)建立北京市科普能力建设的监测和评估体系

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构建科普监测工作网络,及时了解和掌握区县、部门在科普政策实施、科普能力建设中的最新进展和动态,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调查和科普统计,建立公众反馈制度,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五)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科普合作制度

在进一步完善市、区(县)两级人民政府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上,通过院所联动开放,市院(中科院)互通、互惠方式,建立市院科普联盟体联席会议制度;围绕

城乡区域科普协调发展,建立市区(县)、区域间(区县之间)科普互动联席会议制度,以寻求缩小地区科普工作水平的差别、促进科普一体化;依托京津冀环渤海圈,建立京津冀科普联盟体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实现区域内科普信息、科普场馆、科普人力资源等的共享和相互转移的良好格局。

(六)建立合作与交流机制

充分发挥国内外的科普资源优势,采取“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建立与海内外、国内外在科普人力资源培训、科普展品研发、科普展览举办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机制,促进北京市科普工作的国际化发展。

(七)进一步加强科普理论研究

积极开展前瞻性科普理论研究,为科普工作提供理论指导与支撑。开展不同地区的科普发展战略研究,同时开展政府在科普工作中的作用的研究。开展科普手段与形式的拓展,科普新理念的建立,科普资源的开发与整合效应,科普系统与其他社会系统间的作用和联系,科普工作的组织体系、社会支撑体系,科普活动的模式研究。开展非营利科普型组织的体制与机制及相关政策环境的研究,开展科普与文艺、科普与旅游相互结合的运行机理和模式研究。组织媒体科普宣传的策划与节目制作等方面的理论性研究工作。

科普能力建设是建设创新型城市、世界城市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任务。科技界、教育界和社会各界都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加强本部门科普能力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尽快落实,认真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10〕272 号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卫生局、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各项工作,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
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并通过市政府专题
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配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市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顺利实施,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和产业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北京市中
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 2006 年至 2020 年国家重点实施的 11 个民口科技重大专项。

第三条 市政府设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专项配套资金),支持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在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开展共性技术研究、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工作。

第四条 重大专项资金配套和管理采取“统筹资源、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分类配套”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在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下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工作小组),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科委。

国家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其他部门,作为联席会议列席单位。

第六条 重大专项配套工作由联席会议、审核工作小组、各专项牵头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管理。

联席会议统筹重大专项实施及资金配套工作,审定项目资金配套方案、政府股权投资方案,审定重大项目资金配套方案调整,确定出资部门和额度。

审核工作小组负责综合平衡各专项配套工作,汇总各专项项目、课题申报、批准及承诺、推荐情况,汇总各专项牵头部门提出的项目资金配套方案、股权投资方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等工作。

各专项牵头部门负责收集在京单位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获得批准的情况,提出项目资金配套初步方案和股权投资方案,组织实施项目资金配套方案和股权投资方案,建立符合重大专项特点的配套管理机制,提出政府股权退出的时机和具体方案,提出项目配套资金调整建议等。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提出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求;组织审核并批复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的总预算和年度预算;组织开展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的审核、监督与检查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预算执行,审核、批复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批复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等决算工作。

第三章 资金配套原则

第八条 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牵头部门年度预算和市财政新增财力统筹安排,纳入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资金范围。

第九条 重大专项配套资金结合组织实施要求和项目特点,重点支持承诺将研究成果在京落地和产业化的项目,采取直接补助和股权投资等方式。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项目参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条 实行分类配套。

明确由北京市政府承担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地方配套经费由财政新增财力和该专项牵头部门予以保证,按国家要求予以配套。

对其他民口专项的项目、课题,结合成果落地和产业化意向,按在京单位实际获得中央经费的15%—20%予以配套。

特殊情况,由专项牵头部门提出初步配套方案,报审核工作小组汇总,提交联席会议审定后予以配套。

第四章 配套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已由部门出具地方资金配套承诺函和推荐意见的项目,各专项牵头部门应向审核工作小组及时提交地方资金配套承诺函和推荐意见,审核工作小组汇总后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对新申请出具地方配套承诺函的项目、课题,由专项牵头部门结合本部门预算情况和成果落地的内容及意向,初拟配套意见,报审核工作小组提交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审定的项目、课题,由市科委统一出具资金配套承诺函。对在项目、课题申报初始阶段要求出具地方配套意见的情况,由专项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二条 各专项牵头部门负责配套项目的管理工作,推动项目适时在京落地、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项目、课题单位要及时向专项牵头部门报送项目、课题申报、立项、批准、执行和验收等重要情况。各专项牵头部门负责与对应中央有关部门或重大专项组织单位联系,了解专项阶段课题设立、实施计划、实施进展等,定期收集项目、课题立项、批准及进展情况,提交审核工作小组,由审核工作小组汇总上报联席会议。

第五章 资金配套审核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获得立项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到专项牵头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配套资金按照项目、课题实施进度情况和审定的支持方式,实行一次核定,分次拨款。

专项牵头部门根据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和中央资金到位情况,提出配套资金拨付建议。

第十六条 专项牵头部门要加强项目、课题跟踪和检查。发生项目、课题变更、中止、撤消等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取消配套资金。发现项目、课题单位在配套资金的

使用和管理上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等行为,应及时终止配套资金拨付,并追索已拨付款项;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项目、课题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起实施。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供热行业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0〕77 号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各供热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供热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要求,市市政市容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北京市城市公共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纲要》(京政容函〔2009〕810 号)的精神,切实做好本地区、本单位本市供热安全生产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市政市容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京政容发〔2010〕77 号附件：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供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供热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防止和减少供热安全生产事故,保障本市城乡居民冬季采暖,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城市公共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供热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供热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属地监管职责,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锅炉、压力管道、公安消防、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安全监督管理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县级市政市容委是供热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供热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地区供热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保证全市稳定供热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的方针,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市政市容委供热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强制性标准规范,制定有关供热运行保障、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地方标准、政策文件和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二)建立、完善供热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1. 建立并逐步完善供热服务准入与退出制度;
2. 建立供热行业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制度;
3. 建立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度;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有关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供热安全运行保障工作制度。

1. 供热安全形势分析制度,适时发布全市供热安全形势分析报告;
2. 供热安全预警提示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特殊时点、供热高峰期之前,有针对性地作出符合实际的全市供热安全运行工作部署;
3. 按《纲要》确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隐患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建立市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监管制度,建立全市供热安全隐患名录、整改措施及治理情况台账;
4. 供热安全运行监管责任层级监督制度,对区、县供热行政主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5. 供热单位安全信用信息登记与披露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供热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将供热安全运行保障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入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常规工作。

1. 制定全市供热运行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目标和要点;
2. 督促供热单位根据相关的供热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操作规程;
3. 负责全市供热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供热安全检查,参与市有关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指出各单位安全运行保障体系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4. 组织开展供热行业安全运行培训及宣传工作,指导区县加强供热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适时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及供热安全的社会宣传,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供热安全意识;
5. 组织全市重大供热应急处置工作,编制和完善市级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予以修订和完善;督促、指导和帮助区县供热主管部门、供热单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并督促其按预案进行演练;
6. 督促供热单位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机构、队伍,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等;
7. 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统一的供热安全运行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市和各区县供热安全运行监督管理信息的共享;
8. 受理有关供热、用热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事故隐患及事故的举报和投诉;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规范的供热、用热安全违法、违章行为,需实施行政处罚的,移送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依法受理供热安全生产信访事项;
9. 按《纲要》要求,对较大以上供热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参与供热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组织开展供热安全科学研究,鼓励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

第六条 区县市政市容委供热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强制性标准规范及市市政市容委制定的有关供热安全运行监督管理的制度、办法和措施等。

(二)按照市市政市容委制定的安全监督管理、运行保障制度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管理职责,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三)建立下列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1. 供热安全形势分析制度,适时发布辖区内供热安全形势分析报告,并抄送市市政市容委;

2. 供热安全预警提示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特殊时点、供热高峰期之前,有针对性地提早作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供热安全运行工作部署;

3. 按《纲要》确定的供热设施安全隐患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建立区县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监管制度,建立辖区供热安全隐患名录、整改措施及治理情况台账;

4. 供热单位安全信用信息登记与披露制度,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及时将供热安全运行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抄告有关部门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常规工作。

1. 根据全市供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目标和要点,制定本地区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

2. 督促辖区内供热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根据相关的供热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督促供热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的操作规程;

3. 负责辖区内供热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供热安全检查,参与市或区县有关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发现、并组织消除供热安全隐患;

4. 组织辖区内供热单位安全培训、宣传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适时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及供热安全的社会宣传,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供热安全意识;

5. 组织辖区内供热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本级政府和市市政市容委的要求,编制、完善辖区内供热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予以修订和完善;督促、指导和帮助辖区内供热单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并督促其按预案进行演习;

6. 督促辖区内供热单位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机构、队伍,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等;

7. 通过供热安全运行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及时上报辖区内供热单位安全运行信息;

8. 受理有关供热、用热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隐患及事故的举报和投诉;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规范的供热、用热安全违法、违章行为,需实施行政处罚的,移送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依法受理供热安全生产信访事项;

9. 按《纲要》要求,对一般等级以上供热事故进行统计分析、报送,参与供热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组织开展供热安全科学研究,鼓励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内容

第七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容是:

(一)供热单位备案登记的情况。

(二)供热单位建立安全运行保障组织体系的情况。

1.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3. 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职责;

(三)供热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情况。

(四)供热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检查、安全形势分析、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隐患排查、应急值守等;

2.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3. 有限空间作业监督人员按本市规定实行持证上岗,作业人员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接受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和技能培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情况;

4. 建立安全生产档案的有关情况。

(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 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计划;

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 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情况。

(六)应急管理情况。

1. 制订供热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2. 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

3. 建立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备、物资、车辆以及通讯设备;

4. 采暖期内、国家和本市重要活动期间、重大节日等时段,按规定实行 24 小时应

急备勤；

5.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6. 供热单位自身不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是否委托专业公司承担本单位的应急处置。

(七)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1.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

2. 安全检查记录完整。

(八)安全形势分析情况。

1. 落实安全形势分析制度；

2. 安全形势分析记录完整。

(九)风险评估与控制。

1. 风险评估与控制方案制定情况；

2. 开展风险识别与风险源调查情况；

3. 开展风险分析与评估情况；

4. 开展风险控制和动态监测情况。

(十)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分析。

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纲要》的要求，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逐一分析、归类、记录、建档；

2. 按规定时间向有关部门报送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报告。

第八条 市市政市容委对区县市政市容委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检查的内容是：

(一)履行安全运行保障监管职责情况。

(二)建立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中确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辖区内供热事故防范措施、事故隐患登记建档、督促整改的情况。

(四)开展供热安全检查和联合执法情况。

(六)辖区内开展供热安全社会宣传，对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业务培训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相关事项。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九条 供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行市、区县市政市容委抽查和供热单位分级全面检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可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等形式。

第十条 各供热单位应当根据供热运行保障工作的特点，对本单位供热设施设

备检修,燃料储备、调运,采暖试运行,初寒期、严寒期、末寒期等不同时段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地检查。

下列时间段市、区县市容委和供热单位应当重点进行相应地安全检查和抽查:元旦、春节、全国及本市“两会”等重要节假日和采暖季内全国及本市安排的重大活动期间;遇强风、强雪、气温骤降以及根据市政府决定需临时调整采暖期时间等。

第十一条 供热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供热单位管理范围内供热设施设备的运行工况。
- (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 (三)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责情况。
- (四)供热安全生产关键环节和以往薄弱环节整改、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 (五)查运行作业人员岗位安全技能和知识教育培训情况;执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持证上岗制度的情况。

(六)查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供热单位的抽查、检查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听取受检单位汇报,向受检单位提出质询。
- (二)查看受检单位相关记录、台帐等基础资料。
- (三)深入运行作业岗位、燃料储备基地等重要区域、场所进行实地安全检查。
- (四)查验锅炉、压力管道等重要设施、设备的检测、鉴定结果。
- (五)召开有关单位、热用户的座谈会,询问有关人员安全运行监督管理情况。
- (六)对受检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有关职责情况,供热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有关部门反馈检查意见。

第十三条 市、区县市容委在检查中对供热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采取发放整改通知书、复查复检、内部通报、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进行督促整改。

对供热单位构成违反安全生产、供热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对需要其它部门督促整改的问题,由检查单位向有关部门移送。

第十四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鼓励支持中介机构为供热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技术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0〕78号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京发〔2009〕14号)精神,加强餐厨垃圾排放管理,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通告〔2009〕2号)和《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容函〔2009〕834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联系人:李文娟;邮箱:13693286119@139.com)

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餐厨垃圾排放管理,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通告〔2009〕2号)和《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容函〔2009〕83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 (一)摸清全市餐厨垃圾产生、排放的基本情况。
- (二)摸清全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的基本现状和需求。

(三)确定餐厨垃圾排放登记的试点单位,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工作。

(四)总结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经验,提出在全市开展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及资源化处理的总体方案。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餐厨垃圾排放普查,摸清全市餐厨垃圾产生、排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基本情况。

1. 普查范围

城区和郊区中心镇区域内的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以下统称“餐饮服务单位”)。

2. 普查内容

餐厨垃圾产生、排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基本情况。

3. 普查组织工作

各区县要组建餐厨垃圾排放普查协理员队伍,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为单位,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逐一入户调查,协助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填报和登记。协理员由市政市容、食品安全监督等部门及街道(乡镇)工作人员组成,佩戴统一印发的工作证。各区县应对本辖区餐厨垃圾产生排放基本情况进行汇总,以电子文件和书面形式报送市市政市容环卫协会。

(二)开展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探索建立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制度。

1. 确定试点单位

各区县应优先选择大型餐馆、党政机关、学校等餐厨垃圾产生量在 100 千克/日以上,并纳入规范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的餐饮服务单位作为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城区每区确定 1—2 个街道,选取不少于 100 个餐饮服务单位作为试点单位。郊区区县每区县确定 1 个中心城镇,选取不少于 50 个餐饮服务单位作为试点单位。原崇文区行政区域内各街道普遍开展试点工作。

试点单位由各区县市政市容委确定,于 2010 年 9 月底前以电子文件和书面形式报市市政市容环卫协会。

2. 登记内容

试点单位的基本信息、餐厨垃圾产生量、委托收运单位及最终处理去向或自行处理情况等,登记内容填写在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表中(见附件)。

3. 登记方式

试点单位按照规定的内容在指定的网址(www.bjmac.gov.cn)进行登记;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核实;核实无误后打印两份,经试点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一份交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一份由本单位保存。无上网条件的单位,可直接

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进行登记。

4. 登记时间

各试点单位应在 20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登记工作,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登记。

5. 责任分工

市市政市容委负责全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单位,市卫生局、市商务委、市工商局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作为辖区内实施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工作的管理单位,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试点单位做好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工作,制定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的总体计划。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餐厨垃圾排放登记工作,协助指导试点单位正确地履行登记程序。

试点单位应按照规定主动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进行登记。

市市容环卫协会受市市政市容委委托,负责全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的具体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做好培训工作。

1. 开展市区两级培训工作

市市政市容委负责组织对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及其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餐厨垃圾排放普查和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的主管领导和责任人员的培训;区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对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试点单位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内容

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法规规定;餐厨垃圾排放普查的部署安排及登记试点政策的讲解与说明;餐厨垃圾排放普查及登记队伍的组织;餐厨垃圾排放普查及登记的方式方法;餐厨垃圾规范管理实务等。

3. 培训时间

市级集中培训应于 2010 年 8 月中旬前完成,区县培训应在 2010 年 8 月下旬前完成。

(二)加强社会宣传。

各区县应将餐厨垃圾排放普查和登记试点工作纳入“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活动总体安排,从 2010 年 8 月中旬起,全面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科普等活动,提高全社会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认识。

(三)加强信息报送。

1.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餐厨垃圾排放普查和登记试点信息的汇总;区县市政市容委负责本区县信息的汇总;市市容环卫协会负责全市相关信息的汇总,并做好信息的报送和反馈工作。

2. 各区县要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餐饮服务单位及普查登记人员开展交流与观摩,及时总结经验,交流典型做法,推动普查和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北京市餐厨垃圾排放登记表(略)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发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设立审批规范及续延换证审批规范的公告

京文研发〔2010〕583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为规范我局行政审批,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特发布本工作规范公告。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审批规范

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略)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审批规范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申请表(略)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的审批规范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略)

北京市文化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

附件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审批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项目序号:

法定实施主体:市文化行政部门

行政许可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数量限制:符合互联网文化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行政许可收费依据:本项许可不收费

行政许可审查总时限:20 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程序: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其中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均应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有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3)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并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 8 名以上业务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有 1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申请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 100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金;

(5)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条件的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

办法》第六条。

(三)申请方式:现场申请、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四)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申请表。

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和章程。

4. 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如验资报告、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该法人股东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6.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7. 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如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8.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租赁办公场所的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自有场所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9. 与申请表中所申请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业务发展报告。业务发展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状况及产品介绍,并按照拟申请的经营项目进行逐项分析,应包括以下内容:

(1)行业背景分析;

(2)围绕此业务企业已开展和拟开展的工作介绍;

(3)盈利模式介绍;

(4)公司发展战略及开展网络文化工作的主要策略及具体措施,从内容、技术、管理等三方面进行具体阐释;

(5)申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应包括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表现形式、发行范围、单位购买价格、终止服务时的退还方式、用户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6)申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应包括服务(平台)模式、用户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用户账号与实名银行账户绑定情况、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10. 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提示强调: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二)受理岗位:

行政许可受理人员(承办人、负责人)。

(三)岗位职责:

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三、审查

(一)审查标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二)审查依据: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三)审查岗位:

审查人员(承办人、负责人)。

(四)岗位职责:

按照审核标准对受理意见进行审查。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查意见后转审定人员;不同意受理人员意见的,应与受理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及理由,与受理人员的意见一并转审定人员,并填写审批流程表。

四、决定

(一)审定标准:

同审查标准。

(二)岗位及职责:

审定人员(主管领导)。

岗位职责及权限:

按审定标准对审查意见进行审定。同意审查意见的,在审批流程表上填写审定意见,退受理人员;不同意审查意见的,应与审查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填写在审批流程表上,退受理人员。

(三)结论及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审查人员应制作有关文书,制发的文书完整、正确、有效,并转受理人员。

受理人员进行告知,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文书。

送达时限: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五、监督检查举报

许可事项政策咨询电话:82210798

本单位举报监督电话:82210751

公告查询网址:<http://www.bjwh.gov.cn/7/gonggao.htm>

<http://www.ccnt.gov.cn>

附件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审批规范

一、换证单位范围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许可证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续延手续。

二、报送材料

(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续延换证申请表;

(二)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年度至换证年度前一年,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五)网络文化经营业务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以来网络文化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今后三年经营业务发展规划);

(六)申请换证单位应当提交并所报送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说明

申请延续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经营的单位,应当在许可证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内向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换证期间申请单位可以继续从事经过许可的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

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守法经营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换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互联网文化经营的行政许可予以延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换证,或审核中发现被许可单位已经依法终止的,注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核换证中发现有依法应当撤销或吊销许可证的情形的,暂缓换证,另行处理。

文化部市场司对市文化行政部门予以核准换证的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进行统一编号。

四、换证公示

所有经审批同意设立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均在北京市文化局政务网站(<http://www.bjwh.gov.cn/7/gonggao.htm>)和文化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ccnt.gov.cn>)上进行公示。

附件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的审批规范

一、需申报范围

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30 日内到所在市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到市电信管理机构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

二、报送材料

(一)申请变更企业名称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公司变更申请报告;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6. 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二)申请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6. 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三)申请变更企业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租赁办公场所的需要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和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自有场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5.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6. 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四)申请变更企业经营范围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5. 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 业务发展报告。

(1)申报增加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业务发展报告需包括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表现形式、发行范围、单位购买价格、终止服务时的退还方式、用户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2)申报增加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的,业务发展报告需包括服务(平台)模式、用户购买方式、用户权益保障措施、用户账号与实名银行账户绑定情况、技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五)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5. 验资报告(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
6. 出具验资报告的验资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企业股东、董事资料(自然人股东需要提交股东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单位股东需要提交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

人简历;董事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8. 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六)申请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的,需要提交如下材料:

1. 企业变更申请报告;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申请表;
3. 变更后的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登记证明;
4.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5. 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三、申报流程及时间说明

申请变更的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市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对申请变更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市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换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优化税收业务 流程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3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税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统一北京地税涉税业务流程,我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对部分涉税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具体事项的办理要求将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公布,现将有关政策的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以下简称税务行政相对人)办理涉税业务的程序补充规定如下:

(一)税务行政相对人办理涉税业务提供资料不齐全的,税务机关应当使用《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税务行政相对人补正资料。法律、法规、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符合受理条件,但税务机关不能即时办结的涉税事项,由纳税人填写《提交资料清单》(附件 1),并签字确认后,交税务机关留存。税务机关填制《受理通知书》(附件 2)送交纳税人。法律、法规、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税务行政相对人在办理涉税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税收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对没有明确要求的其它资料,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或经授权的区县地方税务局、市局各分局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后,主管税务机关方可要求税务行政相对人提交。

(四)对税务行政相对人申请办理的涉税事项未予批准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书面告知税务行政相对人审批结果并保存相关申请、审批资料。

二、具体涉税事项的补充规定

(一)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事项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事项

上述两个备案事项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征〔2006〕28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污染扰民企业搬迁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事项

纳税人申请办理污染扰民企业搬迁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事项,税务机关的办理时限为 15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京地税二〔1996〕240号)附件 3《关于办理因实施城市规划、国家建设需要转让房地产免税申报审批手续的操作规程》第三条同时废止。

(三)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证明事项

当事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证明》时,提交的《居民身份证明》所用语言为外文的,应附中文译文,并由申请人签章确认。

(四)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事项

当事人申请办理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事项,提交的《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表》为一式两份,主管税务所收取申请材料,在其中一份上签章后,交付申请人,另一份税务机关留存归档。

(五)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备案事项

企业所得税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纳税人,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等文件规定办理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备案时,应提交《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备案表(总机构)》(附件 3)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备案表(分支机构)》(附件 4),并按下列规定时间办理:

1. 新登记注册的总机构、分支机构,应于登记注册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总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2. 分支机构注销后 15 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六)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事项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娱乐、饮食服务业部分从业人员实行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京地税个〔2000〕345 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由各区县局、分局主管税务所工作人员根据企业经营和建账等情况确定需要核定征收的从业人员,并填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表》,报送税务所所长签注意见,并加盖税务所公章。主管税务所工作人员依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表》填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通知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由纳税人的从业单位,同时制作《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另一份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表》一并留存归档。京地税个〔2000〕345 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同时废止。

京地税个〔2000〕345 号文件中附件 2 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七)注销税务登记管理事项

纳税人申请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管理事项,税务机关的办理时限为 30 日。

(八)国标税控收款机信息变更事项

纳税人办理国标税控收款机信息变更事项时,对于不涉及税控安全服务部门及税控服务商的变更操作,纳税人只需提交《国标税控收款机信息变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九)国标税控收款机注销事项、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税控盘注销事项和非国标税控安全设备注销事项

纳税人办理上述事项前,有尚未使用过的空白发票,应当首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空白发票缴销手续,取得《发票缴销登记表》。在办理注销事项手续时,向税务机关出示《发票缴销登记表》。

(十)发票领购(发售)管理事项

纳税人申请领购发票时,需出示上次购票至本次购票期间开具发票的错、退、废票原件。

使用税控机具的纳税人在领购发票前必须先进行税控报数处理。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人员审核纳税人提供资料,查验纳税人上次购票至本次购票期间开具发票的错、退、废票原件。

(十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地税发票税控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京地税票〔2007〕268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纳税人发生发票遗失、被盗或损毁后,应于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附表 22),写明挂失、损毁的原因,挂失发票种类、发票号码等相关情况,并在市级以上非娱乐性报刊或电视等传播媒介上公告声明作废。”

京地税票〔2007〕268 号文件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时废止。

(十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

通发票工作的通知》(京地税票〔2004〕598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纳税人初次申请领购发票,在办理领购普通发票申请期间,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

京地税票〔2004〕598号文件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时废止。

(十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延长有奖发票兑奖期限的通知》(京地税票〔2005〕91号)第一条修改为:“刮开式有奖发票兑奖期限为自开具发票之日起90日内(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顺延)”。

京地税票〔2005〕91号文件第一条同时废止。

(十四)《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地税财〔2006〕375号)文件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扣缴义务人或代征人申报并结报票款后,填写《手续费支付信息表》(附件五)一式两份,加盖扣缴义务人(单位)、代征人公章或由扣缴义务人(个人)签字确认后送主管税务所办理,无需再提供缴款书复印件”。京地税财〔2006〕375号文件第十条第一款同时废止。

京地税财〔2006〕375号文件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所审核人员首先应根据市局统一规定的编码规则(京地税+区县单字简称+手+税种单字简称+字〔年度〕+6位流水号),确定《手续费支付信息表》编号。

税务所受理人员对《手续费支付信息表》中信息进行审核,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当场辅导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正确填写。审核无误后,录入核心征管系统。同时在《手续费支付信息表》中签署受理意见,加盖税务所公章后,一份交纳税人作为受理依据,一份递交主管税务所长审核。

对于符合支付要求的,主管税务所长在《手续费支付信息表》中签署意见后,登录核心征管系统查询并打印《手续费支付汇总单》,签字、加盖公章后,将《手续费支付汇总单》转财务部门。京地税财〔2006〕375号文件第十条第(二)款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1. 提交资料清单(略)

2. 受理通知书(略)

3.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备案表(总机构)(略)

4.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总分机构备案表(分支机构)(略)

5. 手续费支付信息表(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评估 工作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43 号)等有关纳税评估工作的规定,结合北京地税纳税评估工作实际,现就纳税评估工作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评估工作中税务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

二、纳税人可以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进行税务约谈。税务代理人代表纳税人进行税务约谈时,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合法证明。

三、税务机关实施实地调查核实,可向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等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查看企业账簿凭证等资料;根据核实工作需要,可通过企业财务部门安排向企业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或到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调查。

四、税务机关实施税务约谈和实地调查核实前需分别向纳税人发送《税务约谈通知书》和《税务事项通知书》,并使用《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五、税务机关在疑点核实过程中应责成纳税人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并签章确认,在评估工作完毕后将证明资料归档。

六、取消《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评〔2007〕491 号)中的税务函告核实方法,删除第二条、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税务函告”。

七、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评估采用税务函告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评〔2005〕36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0〕102 号

各区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分局)各处室队、局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2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正式施行。请各区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本办法转发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并监督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遵照执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一)矿山企业。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三)建筑施工单位。

(四)机械、冶金、轻纺、建材、烟草行业生产企业。

(五)下列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

1.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

2.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

3. 星级宾馆、饭店、度假村和旅馆等经营单位；

4.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

5. 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6. 综合楼宇物业服务单位。

(六)利用普通地下室或人防工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本市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制定完善应急演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以下简称“应急演练”)。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演练工作。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作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培训和演练，使全体从业人员了解和掌握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和程序，特别是要加强以现场处置方案为主的应急演练，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的现场处置能力。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不断增强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有效提高本单位应急预案与政府部门预案、周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性。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第二章 应急演练的管理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把应急演练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结合，通过应急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职责、磨合应急救援程序、评估应急准备工作状态，并提高从业人员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自救互救能力和本单位整体应急救

援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应急演练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制度；
-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年度演练工作计划；
- (三)组织开展并参与应急演练；
- (四)保障应急演练所需经费、场所和设施等；
- (五)针对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组织制定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一)演练工作的组织管理。结合本单位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应急演练工作的管理体系和负责部门，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以及基层车间、班组等的演练管理职责。

(二)演练的实施。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和应急预案中规定的演练要求，明确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演练的计划、准备、实施、总结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

(三)演练的保障措施。针对整体、单项等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出保障演练所需的人员、设备、场地、经费和演练过程中的安全等要求，并明确具体保障措施和相关人员职责。

(四)演练的总结和考核。明确演练总结工作的内容和要求，提出本单位相关部门和从业人员演练开展情况的考核内容和标准，建立通过演练整改问题、完善预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括：

- (一)年度计划开展的整体、单项演练次数；
- (二)每次演练的目的、规模、参加人员范围等情况说明；
- (三)演练的组织、准备、实施要求和进度安排等；
- (四)演练的费用计划。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所需费用应列入年度安全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应当坚持预防与应对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并满足下列要求：

- (一)保证全体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应急演练；
- (二)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证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具体工作任务的从业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 1 次以具体工作任务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演练；
- (三)新招用的人员，应通过培训和演练了解本单位的综合、专项应急预案，掌握

本岗位应急处置、报警、疏散等基本技能；

(四)换岗和离岗 6 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应通过培训和演练掌握本岗位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和技能；

(五)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督促其掌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的安全特性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和技能。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其参加本单位整体、专项应急演练的同时,制定专门的演练计划,开展以提高其专业救援处置能力为主的应急演练,并保证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实战应急演练,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实战应急演练。

第三章 应急演练的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开展整体应急演练和单项应急演练,可分别采取桌面演练或实战演练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重点岗位和危险区域的监控和管理,特别是针对危险化学品贮罐区(贮罐)、库区(库)和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尾矿库等可能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存在的可能危及本单位外部的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应将本单位预案与可能危及的外部单位及属地政府预案相衔接,并有针对性地联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整体应急演练,并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开展以现场处置方案为主的单项应急演练。

重点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增加应急演练的频次。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根据本企业实际,每年适时组织开展整体应急演练;

(二)针对本企业顶板、放炮、火灾、水灾和运输等事故,开展单项应急演练;

(三)涉及井下作业的矿山企业,在每年春季复工时和汛期前,适时组织开展以处置透水事故为主的整体演练,所有井下作业人员均应参加演练,同时针对井下各作业面主要事故风险,分别组织开展以现场处置方案为主的单项应急演练;

(四)有尾矿库的矿山企业,在每年汛期前应组织以处置尾矿库溃坝、洪水漫顶等事故为主的应急演练。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应符

合下列要求：

- (一) 根据本企业实际,每年适时组织开展整体应急演练;
- (二) 针对本企业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分别开展单项应急演练;
-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在每年夏季前组织以防范高温天气为主的单项应急演练;在冬季前组织以处置低温冰冻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单项应急演练;
- (四) 加油站每年应针对应对车辆撞击站内设施、加油车辆短时间密集加油等事故,适时组织开展单项应急演练;
- (五)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在每年夏季前应组织开展处置高温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单项应急演练;根据运输实际组织开展以应对道路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处置专项演练;
- (六) 涉氯、涉氨等单位每年夏季前应组织以处置有毒化学品泄漏事故的整体演练;每季度组织开展处置涉毒作业场所人员中毒事故的单项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针对火灾、爆炸事故,每年适时组织开展整体和单项应急演练。
- (二)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要在每年大规模进货前,适时组织处置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爆炸事故的整体应急演练,常年储存烟花爆竹的应当根据实际和季节变化组织单项应急演练。
- (三) 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每年在正式营业前应组织开展以处置火灾、爆炸事故为主的单项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结合施工特点、工程进度和现场实际,每年适时组织开展整体应急演练,并开展处置高空坠落、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和坍塌事故等的单项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根据本单位实际,每年适时组织开展以人员疏散为主的整体和单项应急演练;
- (二) 涉及高层楼宇的人员密集场所物业服务单位应组织使用单位共同开展以人员疏散为主要内容的整体演练;
- (三)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在以国家法定年节、开张、开张纪念等名义举办的促销活动前,以及在举办连续营业时间超过 16 小时的促销活动前,应组织开展人员疏散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利用普通地下室或人防工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

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每年适时组织处置中毒窒息事故的整体和单项应急演练。

第二十五条 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在隐患未消除前,要根据隐患影响范围、可能造成事故的后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四章 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开展应急演练前,应成立演练组织机构,组织协调参演部门和人员,必要时聘请专家指导,共同完成应急演练的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成立由安全管理、培训教育等部门管理人员组成的演练工作组,组织开展演练准备工作。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建筑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应参加演练工作组,负责演练方案中技术层面内容的制定或审核工作。演练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方案准备:编制演练方案、脚本,明确演练目的、背景、程序和评估标准等。
- (二)人员准备:明确各级指挥人员、演练控制人员、参演人员、评估人员和观摩人员等。
- (三)资金和物资准备:落实演练经费、演练器材、演练情景模型等。
- (四)技术准备:包括演练场地设置、背景材料编制、通信联络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和参演人员的安全防护等。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应急预案制订演练方案,明确以下内容:

- (一)演练目的:从提高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自救能力出发,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实际工作,明确演练要解决的问题和期望达到的效果。
- (二)模拟事故背景:针对本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备和岗位等,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案例,明确演练所模拟的事故情况,包括事故的类型、时间地点、报警情况、事故发展态势、已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和影响事故处置的其他因素等。
- (三)演练的范围:包括参演部门、人员和演练所涉及的场所、设备等。
- (四)演练的实施:按时间顺序制定演练的具体实施程序,每项程序要包括实施人员、实施内容、时间安排和概要说明等。如演练实施程序复杂、涉及较多场所、参演单位和人员,为确保演练有序进行,可对演练程序进行细化后编制演练脚本。演练脚本一般采用表格形式,根据演练实际进程描述时间、场景、处置行动、指令旁白和解说词等。
- (五)考核标准:根据预案和演练目标,对演练完成情况制定考核评估标准,考核评估对象包括演练整体情况、参演人员的情况和有关应急救援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

演练的实际效果等。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演练前,应充分考虑演练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突发情况,制定演练安全注意事项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确保参演、观摩人员的安全:

(一)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在演练前,要及时使用中、英文双语应急广播告知顾客,并安排专门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避免意外情况;

(二)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单位在开展现场应急演练前,应加强重点区域、设备等的防护措施,在演练现场设置警示标志,避免影响正常的生产和施工作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演练前要明确专门的考核评估人员和程序,并对考核评估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掌握考核评估标准、程序和要求等,以保证演练收到考核实效。

第三十一条 整体应急演练实施过程中,应分别指定演练总指挥、现场指挥和控制人员等,保证演练有序开展:

(一)总指挥:控制演练整体进程,对演练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做出控制、调整决策。一般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

(二)现场指挥:监控演练现场进展情况,消除演练进程提前或延迟、纠纷、设备失灵和人员不到位等问题。一般由单位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

(三)控制人员:负责按照演练方案向参演人员传递消息,引导演练进行,并及时向现场指挥报告演练进展情况和出现的各种问题。一般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参与演练方案编制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二条 应急演练实施过程中,可安排专门人员做好文字、图片和声像的记录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拍摄记录。

第三十三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汇总评估结果,进行现场总结点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演练开展的整体情况和收到的效果;
- (二)演练组织情况;
- (三)参演人员的表现;
- (四)各演练程序的实施情况和评估结果;
- (五)演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 (六)结合实际演练对完善预案的建议和措施。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演练结束后,应分析演练记录、评估材料,征求参演人员意见,对演练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总结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演练背景信息,包括演练目标、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

- (二)参与演练的部门、组织和人员;
- (三)演练计划和方案;
- (四)演练评估情况;
- (五)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 (六)明确改进存在问题的对策措施。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以本工作岗位现场处置方案为主的单项演练时,可简化准备、实施、评估、总结等工作环节,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教育培训部门人员制定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目的、参演人员、主要程序和考核要求等,通过现场实际操作、抽查和问询等多种方式,检验从业人员对本岗位应急救援职责和应急技能的掌握程度,并要达到突出实战效果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和落实完善预案、加强应急管理、改进应急设施设备等的整改措施,明确负责部门、人员、工作进度和整改费用等。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演练计划、方案、记录材料和总结报告等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两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行业特点依法制定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强对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工作。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加强所属下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管理工作,结合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督促和检查所属下级单位落实应急预案管理、演练的各项要求,并将所属下级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内部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名词解释。

(一)综合应急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煤矿瓦斯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四)整体应急演练:指以生产安全事故综合、专项应急预案的全部或主要程序为内容的演练,包括报警、指挥决策、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和善后恢复等多个环节,参演人员涉及预案中各级应急组织和人员。

(五)单项应急演练:指以现场处置方案中的程序为主要内容,或只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综合、专项应急预案中个别程序的演练,演练形式包括重点区域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设施设备的使用、事故信息处置和从业人员岗位应急职责掌握情况等,参演人员主要是相关程序的实际操作人员。

(六)实战演练:指利用应急处置涉及的设备和物资,针对事先设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情景,通过实际决策、行动和操作,真实完成应急预案中规定应急处置程序的演练。实战演练通常在生产、经营现场完成。

(七)桌面演练:指利用地图、计算机模拟和视频会议等辅助手段,针对事先设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情景,讨论和推演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程序的演练。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完成。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正式实施。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 加强矿泉水和地热开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京安监发〔2010〕113 号

各区、县安全监管局,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修订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0 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矿泉水、地热开采安全生产有

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本市的矿泉水、地热开采企业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对于此前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我局将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前统一注销并公告。

二、进一步落实矿泉水、地热开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严格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主要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四）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五）强化职工培训工作。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六）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七）作业场所布置合理规范，安全通道出口畅通，通风、采光照充足，按照规范配备消防器材、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八）管道、阀门有保护，坑、沟、池、槽有盖板，转轮转轴有护罩护套，工作平台有围栏。

（九）电气线路敷设符合规范要求，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绝缘良好，保护接地、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措施齐全；移动照明和手持电动工具采用安全电压。

（十）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外露转动及传动部位有防护罩。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各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将矿泉水、地热开采企业的安全监管纳入非煤矿山企业监管范围，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隐患，应严格依法查处。

四、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矿泉水、地热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条件的通知》（京安监管一字〔2004〕76 号）、《关于矿泉水、地热开采企业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通知》（京安监管一字〔2004〕77 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联系人：陈震西；联系电话：83970893）

北京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农发〔2010〕151 号

各区县农业局、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为贯彻执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规范》或兽药 GSP),根据《规范》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农办医〔2010〕年 12 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兽药 GSP 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兽药 GSP 的颁布实施是依法加强监管、规范兽药经营活动的重要措施和法制基础,标志着我国对兽药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兽药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对生产经营条件都有特殊的要求,只有对每个环节都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才能保证兽药质量。兽药 GSP 就是在兽药流通过程中,针对兽药采购、储存、销售等环节制定的防止质量事故发生、保证兽药符合质量标准的一整套管理标准和规程,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兽药经营企业的行为,对兽药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防止质量事故发生,保证向用户提供合格兽药。

近年来,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兽药经营业也进入快速增长期。但由于兽药经营企业门槛低,从业人员多,以及经营市场盲目性等多种原因,目前兽药经营企业存在数量多、规模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特别是一些企业守法经营意识不强,经营假劣兽药,严重影响了兽药市场秩序。因此,实施兽药 GSP 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需要,是提高我国兽药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规范我国兽药市场的需要。各区县要充分认识实施兽药 GSP 的重大意义,把贯彻实施兽药 GSP 作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抓好抓实、抓出成效,促进兽药行业健康发展。

二、认真做好兽药 GSP 宣传培训工作

兽药 GSP 实施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要依靠群众、面向社会,充分发挥协

同作用。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既要营造声势,更要注重实效。要在宣传广度、深度上下工夫,通过广播、电视、杂志、报纸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形式,对社会公众做好宣传普及工作,使兽药经营者熟悉兽药 GSP 的内容和要求,赢得兽药经营者的理解、支持和大力配合。要切实加强系统内的宣传培训工作,重点是直接从事此项工作的行政、监督执法和技术服务人员,为兽药 GSP 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三、积极推进兽药经营许可规范管理工作

(一)《兽药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方能从事兽药经营活动,兽药经营许可证作为工商注册的前置审批条件,办理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部分企业却在工商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对于这些个体工商户,各区县要事先向其告知法律规定,并引导和鼓励其成立企业或加盟龙头企业形成连锁经营门店,对拒不变更或变更困难的个体户,逐步通过兽药 GSP 的实施和换证契机,引导其退出兽药经营行业。

同时,各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兽药经营企业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二)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兽药经营许可的规定,结合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地点与库房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于经营地点与库房跨区县的,审批区县应及时将兽药经营企业全面信息上传北京市动物防疫信息平台,各区县应对涉及本辖区的情况纳入监管范围,兽药经营活动监督执法联查制度,加强协查联动,严厉打击兽药经营违法行为。

(三)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兽药经营许可的规定,兽药 GSP 作为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必要条件,将其纳入开办兽药经营企业许可办理的审查环节,具体办理过程按照《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执行。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重新梳理开办兽药经营企业许可办理的程序性规定,兽药 GSP 检查验收过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内;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兽药 GSP 检查验收结果,为申请企业核、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申办兽药经营企业许可的企业,应按照开办兽药经营企业许可的程序规定,在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过程中,接受兽药 GSP 检查验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达到兽药 GSP 要求的依法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兽药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的和兽药经营许可证未到期的,均应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期间达到兽药 GSP 的要求,应在上述期间内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对达到兽药 GSP 要求的依法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未达到兽药 GSP 要求的兽药经营企业,不得从事兽药经营活动,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其兽药经营许可证。

(四)为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兽药监督执法效率,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兽药直营连锁企业申办兽药经营企业许可的,其非法人分支机构或门店,实行一店一证,兽药 GSP 现场检查逐店检查。同时,兽药直营连锁企业在同一区县内有多家门店的,可统一设置仓储和相关设施、设备。

(五)《兽药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方能从事兽药经营活动,但由于国家对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实行政府采购,统一分发,目前承担此任务的为各级动物防疫机构,为非企业单位。为此,《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五条规定:动物防疫机构依法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兽药本规范;以确保动物防疫机构承担的强制免疫疫苗活动依法进行。

鉴于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质量管理的重大影响,北京市畜牧兽医总站要依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规定,强化本市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质量管理,指导、督促市及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完善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采购、储存、分发、运输等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使之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的要求,保证本市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质量。

四、努力完善兽药 GSP 保障措施

兽药 GSP 实施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较大。各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高度重视兽药 GSP 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保障兽药 GSP 顺利实施。要认真组织学习兽药 GSP 的各项规定,深刻领会兽药 GSP 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兽药 GSP 的基本内容,严格落实兽药 GSP 的各项措施,切实把兽药 GSP 落到实处。

五、不断强化沟通协调工作

作为一项新的工作,推进兽药 GSP 会遇到许多问题,其中有兽药 GSP 制度本身的问题,也有实施过程中反映出来的行政管理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各区县要结合兽药 GSP 实践,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各区县要加强与我局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我局将适时召开相关会议,总结交流兽药 GSP 实施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兽药 GSP 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六、全面部署兽药 GSP 实施安排

(一)报送实施细则和实施方案。2010 年 7 月中旬,本市完成兽药 GSP 配套办法和实施意见的制定、发布工作,并将实施细则和实施意见报农业部兽医局。

(二)报送实施工作总结。各区县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2011 年 6 月 1 日前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前,将兽药 GSP 实施情况工作总结报我局兽医处。2012 年 3 月 20 日前,将兽药 GSP 实施情况及非兽药 GSP 经营企业清理活动工作总结报我局兽医处。

(三)实施非兽药 GSP 经营企业清理活动。2012 年 3 月 1 日,全面强制实施兽药 GSP 管理制度,开展“非兽药 GSP 经营企业清理活动”,依法对非兽药 GSP 经营企业予以取缔。

七、有关情况说明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我市开办兽药经营企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和兽药 GSP 的检查验收,遵照本文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2. 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3. 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管理办法
4. 北京市开办兽药经营企业行政许可程序性规定(北京市农业局式样)

北 京 市 农 业 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保证兽药质量和兽药安全使用,规范兽药经营市场,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辖区内所有兽药经营企业。

第二章 场所与设施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兽药经营场所和仓库地点应标示明显、清楚。

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30 平方米。

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

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

第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地点应与《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地点一致。《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变更经营地点的,应当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变更经营场所面积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能够保证兽药质量的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冷冻库等仓库和相关设施、设备。

常温库总面积不得小于 40 平方米;阴凉库面积不得小于 10 平方米;冷藏库或冷冻库面积不得小于 15 平方米。

仓库面积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能够满足合格兽药区、不合格兽药区、待验兽药区、退货兽药区等不同区域划分和不同兽药品种分区、分类保管、储存的要求;各类区域、各类品种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六条 兽药直营连锁经营企业在同一区县内有多家经营门店的,兽用生物制品连锁经营企业在本市辖区内有多家门店的,可以统一配置仓储和相关设施、设备。常温库总面积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阴凉库面积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冷藏库或冷冻库面积不得少于 25 平方米。

第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地面、墙壁、顶棚等应当平整、干燥、光洁,门、窗结构应当严密、易清洁。

第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设施、设备应当齐备、整洁、完好,并根据兽药品种、类别、用途等设立醒目标志,需要校验的仪器设备应定期校验。

第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应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与经营兽药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货架、柜台、陈列柜;
- (二)适宜的避光、通风、防火和照明的设施、设备;
- (三)经营的兽药中有需要避光和控温陈列的,应具有符合兽药陈列条件要求的温度、湿度、光照等控制设施、设备和监控仪表;
- (四)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
- (五)环境和人员卫生、清洁的设施、设备;
- (六)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兽药管理法规、人员职责和分工、明示服务公约、质量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

第十条 兽药仓储应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适宜的通风、避光、防火、照明的设施、设备;
- (二)与储存兽药相适应的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对有特殊要求的兽药,应

具有相应的避光、通风、控温、照明等的控制设施、设备和监控仪表；

(三)防尘、防潮、防霉、防污染和防虫、防鼠、防鸟的设施、设备；

(四)具有防止不同品种和批次的兽药之间混淆和污染的隔离设施；

(五)具有洗手消毒、清洁包装、清洁环境的设施、设备等；

(六)具有兽药拆包和打包的工具、设备；

(七)兽用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应当具有独立的仓库和保险柜等特殊设备,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具备确保库房停电后产品质量保障的设施、设备或采取的相应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配备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其性能应满足兽药储存、运输要求,不损害兽药包装和产品质量;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兽药,在运输过程中应具有温控设施、设备。

第三章 机构与人员

第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设立固定、合理的与兽药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采购、保管、销售等组织机构或人员,明确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明确设立企业负责人。

兽药经营企业负责人应当熟悉兽药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具有相应的兽药专业知识。

第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兽药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并明确主管质量的负责人。有条件的,可以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并明确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和企业采购人员不得兼任。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应承担以下职能:

(一)贯彻执行《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起草企业兽药质量管理制度,并指导、督促制度的执行;

(三)负责对供货单位和有关兽药品种的质量审核;

(四)负责建立企业所经营兽药的质量档案;

(五)负责兽药质量的查询、兽药质量事故或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六)负责兽药的验收,指导、监督兽药储存、运输中的质量工作;

(七)负责质量不合格兽药的审核,对不合格兽药的处理过程实施监督;

(八)收集和分析兽药质量信息;

(九)协助开展对企业职工兽药质量管理方面的教育或培训;

(十)质量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兽药专业知识,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兽药专业知识,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熟悉兽用生物制品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受干扰履行质量管理的职责和权利。

兽药经营企业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应当稳定、充足,不得在本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明确设立的开具处方的人员,应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和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从事兽药采购、保管、销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应兽药、兽医等专业知识,熟悉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二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兽药法律、法规、兽药安全使用知识、兽医职业道德等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人员聘用、考核、激励和奖惩等管理制度。兽药经营企业不得聘用受到行政处罚“终身不得从事兽药活动”的人员。

第四章 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管理制度、操作程序、记录样张等质量管理文件,如实填写记录,并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内容包括:

- (一)企业质量管理目标和兽药质量承诺;
- (二)企业组织机构、岗位和人员职责;
- (三)员工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制度;
- (四)对供货单位和所购兽药的质量评估制度;
- (五)兽药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 (六)人员、设施、设备、经营场所、仓库等卫生管理制度;
- (七)对具有温湿度控制和特殊管制要求的兽药的监控制度;
- (八)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和不良反应处理程序;
- (九)兽药退货的管理制度,过期兽药、不合格兽药管理制度和处理程序;
- (十)质量事故、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
- (十一)企业记录、档案和凭证的管理制度;
- (十二)质量管理培训、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在兽药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及时有效建立各类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载明足够的信息,并有经手人或者责任人签字。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下列记录:

- (一)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 (二)控制温度、湿度的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运行状态记录;
- (三)所经营兽药品种的供应商质量评估记录;
- (四)兽药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销售、出库等记录;
- (五)兽药清查记录;
- (六)兽药质量投诉、质量纠纷、质量事故、不良反应等记录;
- (七)不合格兽药和退货兽药的处理记录;
- (八)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得随意涂改、伪造和变造。确需修改的,应当签名、注明日期,原数据应当清晰可辨。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兽药质量管理档案,设置档案管理室或者档案柜,并由专人负责。

兽药质量管理档案应当包括:

- (一)人员档案、培训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供应商质量评估档案、产品质量档案;
- (二)每个产品的质量档案,包括产品的采购合同、查验记录、存储的货位卡、开具的处方、进货或销售凭证、兽药质量投诉及用户回访记录等;
- (三)购销记录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各项记录。

质量管理档案不得涂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购销等记录和凭证应当保存至产品有效期后一年。

第五章 采购与入库

第二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将兽药质量作为选择供货单位和采购兽药产品的首要条件。

兽药经营企业应采购合法供货单位的合格兽药产品。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采购的兽药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兽药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批准的经营范围;
- (二)合法企业生产或经营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允许经营和使用的;
- (三)进口兽药产品具有合法进口手续,包括《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进口兽药通关单》、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文件等;
- (四)兽药标签及说明书等包装应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批准;
- (五)原料药、中药材(饮片)、中药提取物等应符合有关药品、兽药国家标准;
- (六)兽药精神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等特殊管制药品应经相应的批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购进兽药时,应依照国家兽药法律、法规、兽药质量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每批(件)兽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内容进行检查。包装、标识的检查主要包括:

- (一)每件包装中的产品合格证;
- (二)兽药包装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明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有兽药的商品名、通用名、规格、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标签或说明书上还应有兽药的成分、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及贮藏条件等;
- (三)特殊管理药品的标签或说明书上应当有规定的标识和图示说明;
- (四)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标签或说明书的包装标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五)进口兽药应当有中文标注的标签和说明书;
- (六)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应有包装,并附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中药材应标明品名、原产地、供货单位;中药饮片应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在包装上还应标明产品批准文号。

必要时,兽药经营企业可对购进兽药进行质量检验,或者委托兽药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报告应与产品质量档案一同保存。

第二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保存采购兽药的有效凭证,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做到有效凭证、账、货相符。

采购记录应当载明兽药的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购入数量、购入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第三十条 兽药入库时,应当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入库:

- (一)未经评估或与评估的供货单位的质量评估信息不一致的;
- (二)与采购合同、进货单不符的;
- (三)内、外包装破损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
- (四)没有标识或者标识模糊不清的;
- (五)质量异常的;
- (六)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兽用生物制品入库,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检查验收。

第三十一条 兽药运输、检查验收和存放应当在不影响兽药质量的环境下进行。

第六章 陈列与储存

第三十二条 检查验收合格的兽药,应按产品不同的储存条件入库存放,实行标识管理,并建立货位卡。

兽药入库后,应按储存条件要求,选择一定的数量样品,分类、分区陈列在经营场所适宜条件的货架、柜台上。

大包装兽药、原料药、危险药品,以及对环境温湿度、光照有特殊要求的兽药,可只陈列包装、产品标签或照片。

第三十三条 陈列、储存兽药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按照品种、类别、用途以及温度、湿度等储存要求,分类、分区或者专库存放;常温库温度为 $0^{\circ}\text{C}\sim 30^{\circ}\text{C}$,阴凉库温度不高于 20°C ,冷藏库温度为 $2^{\circ}\text{C}\sim 10^{\circ}\text{C}$,冷冻库温度为 $-15^{\circ}\text{C}\sim -18^{\circ}\text{C}$;各库房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45\sim 75\%$ 之间;
- (二)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搬运和存放;
- (三)与仓库地面、墙、屋顶等之间保持一定间距。与仓库屋顶(房梁)的距离不小于50厘米,与仓库散热器或供暖管道的间距不小于30厘米,与仓库地面的间距不小于10厘米;
- (四)内用兽药与外用兽药分开存放,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易串味兽药、强腐蚀性、危险药品等特殊兽药与其他兽药分库存放;
- (五)待验兽药、合格兽药、不合格兽药、退货兽药分区存放;
- (六)同一企业、同一批号的产品集中存放;
- (七)对兽用精神药品、毒性药品、麻醉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应当具有独立的仓库,具有保险柜等特殊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查验收、销售实施双人双锁等安全监管制度,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 (八)经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设置中药标本柜。

第三十四条 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兽药应当具有明显的识别标识。标识应当放置准确、字迹清楚。

兽药类别实行颜色标识,不合格兽药以红色字体标识;待验和退货兽药以黄色字体标识;合格兽药以绿色字体标识。

第三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兽药及其陈列、储存的条件和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假劣兽药,并做好记录。

第三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不得以代购、代销、展示等名义,陈列、储存、销售未经质量评估的兽药。

第七章 销售与运输

第三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遵循先产先出和按批号顺序出库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兽药出库时,应当进行检查、核对,建立出库记录。兽药出库记录应当包括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号、剂型、规格、生产厂商、数量、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不得出库销售:

- (一)标识模糊不清或者脱落的;
- (二)外包装出现破损、封口不牢、封条严重损坏的;
- (三)超出有效期限的;
- (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

第四十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应当载明兽药通用名称、商品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剂型、规格、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销售日期、经手人或者负责人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药,应当开具有效凭证,做到有效凭证、账、货、记录相符。

第四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规定;销售兽用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当注明产地。

第四十三条 兽药拆零销售时,不得拆开最小销售单元。

第四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兽药外包装图示标志的要求运输兽药。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兽药,在运输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温度控制措施,并建立详细记录。

第八章 售后服务

第四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兽药标签、说明书及其他规定进行宣传,不得误导购买者。

第四十六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经营场所明示服务公约和质量承诺,指导购买者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并公布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电话,设置意见簿。

第四十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注意收集兽药使用信息,发现假、劣兽药和质量可疑兽药以及严重兽药不良反应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内张贴的兽药广告宣传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张贴、发布未依法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兽药产品的公示宣传。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还应当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经营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动物防疫机构依法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五十二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积极接受和配合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抽检活动,不得拒绝和关门、停业。

第五十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积极参与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动物防疫、疫病净化、兽药残留控制等社会公益活动,参与应急响应和调配物资。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细则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 日止达到本细则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附件 2:

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 GSP)检查验收工作,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管理。

各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北京市农业局根据检查验收工作的要求,依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

第四条 北京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和特殊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 GSP 检查验收;负责制订、修订兽药 GSP 检查验收规定;负责兽药 GSP 检查员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

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兽药 GSP 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 GSP 检查验收;负责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实施兽药 GSP 的监督及跟踪检查。

第五条 北京市农业局建立全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兽药 GSP 检查员的管理工作按照《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在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检查员

第七条 兽药 GSP 检查员是在本市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中从事现场检查验收的人员。

第八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应该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

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 5 年以上兽药和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市及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选派相应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由北京市农业局组织的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列入本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

第十条 北京市农业局根据检查验收工作要求,定期对兽药 GSP 检查员进行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检查员个人档案以及定期考评。

第十一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市兽药 GSP 检查验收规定,公正、廉洁地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兽药经营企业许可,接受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企业经自查,符合《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企业,应填报《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申请书》(附录 1),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基本情况说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组织机构图,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能图;

(四)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复印件;

(五)主要设施设备及其图片和说明;

(六)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记录样表目录;

(八)已销售或拟销售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

兽药 GSP 实施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除提供(一)至(八)项所列资料外,还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和进口兽药的企业,还应当按照《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企业应将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并将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记录样表电子光盘 2 张,申请兽药经营的报送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属兽用生物制品的报送市农业局。

企业填报的《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申请书》(见附录 1)及申请

资料应做到详实和准确。

第十四条 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兽药经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市农业局负责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以下简称“审查部门”)。

第十五条 市、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受理企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兽药 GSP 有关申报材料的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审查部门组织安排兽药 GSP 现场检查;审查不合格的,说明原因,退回申请。

第五章 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审查部门对材料审查合格的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现场检查组,并通知申请企业于 3 个工作日内接受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间为 1—2 天。

第十七条 各级审查部门从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中随机选派 3—5 名兽药 GSP 检查员,并向检查员发送“指派兽药 GSP 检查员通知书”,组成现场检查组,必要时可临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检查验收工作。

检查组设组长 1 名,由审查部门指派。兽药 GSP 检查验收组组长是本次检查负责人,是检查验收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审查部门在通知企业接受检查的同时,应向申请企业发送《兽药 GSP 现场检查通知书》(见附录 2)和《北京市兽药 GSP 现场检查工作意见反馈表》(见附录 3),并组织做好现场检查的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时,审查部门应选派 1 至 2 名工作人员以协调员身份全程参加、监督检查组的有关活动,但不参加评议。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召开两次会议,必要时可召集临时会议,会议由检查组组长主持。

首次会议应确认现场检查方案(见附录 4),检查范围、检查路线、落实检查日程、宣布检查纪律和注意事项。申请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资料,如实介绍有关情况,并指派联系人负责向检查组介绍现场情况及答疑。

末次会议向申请企业宣布综合评定结论、缺陷项目和整改意见。申请企业可就综合评定结论和缺陷项目发表意见,必要时检查组应将申请企业书面意见上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组依据《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仓库、柜台、相关设施设备、各种记录、档案资料等内容实施现场检查,必要时应予以取证,并对申请企业有关人员的兽药、兽医基础理论知识、规章制度和兽药管理法律法规、兽药 GSP 的主要内容和要点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检查组组长可以召集临时会议,各成员应当汇报各

自的调查取证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缺陷项目及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企业的陈述及申辩。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成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存在的缺陷。检查组组长应当组织综合评定,填写缺陷项目表(见附录 5),撰写现场检查报告(见附录 6),作出“推荐”或“不推荐”的综合评定结论。缺陷项目表应明确存在的问题,现场检查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地描述申请企业实施 GSP 的概况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现场检查报告和缺陷项目表须经检查组所有成员签字,企业法人签字确认。综合评定期间,非检查组成员应当回避。

如申请企业对检查结论产生异议,可向检查组做出说明或解释,或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诉。检查组应对异议内容和申诉过程予以记录。如最终双方仍未达成一致,应将上述记录和检查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检查验收方案、现场检查报告、缺陷项目表和打分表等文件由申请企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组组长分别留存。

第二十五条 对作出“推荐”评定结论,但存在缺陷尚需要整改的,被检查验收企业应提出整改计划并组织落实。

(一)被检查验收企业对缺陷项目逐条进行整改落实,形成整改报告;

(二)被检查验收企业将整改报告,寄送检查组组长,由其确认整改落实情况,填写《北京市兽药 GSP 整改情况审核表》(见附录 7);

(三)检查组组长确认整改材料符合要求后,将整改报告、《北京市兽药 GSP 整改情况审核表》(见附录 7)等材料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作出“不推荐”评定结论的,由审查部门发出兽药 GSP 现场检查不合格通知书,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行政许可程序退回申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检查验收合格的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记录保存。

第二十八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变更《兽药管理条例》规定需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有关事项,应向兽药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兽药经营许可证》;需要实施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应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规范实施细则》和本办法规定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兽药 GSP 检查验收合格的兽药经营企业,兽药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变更以下经营条件的,发证机关应组织对变更条件进行专项检查:

- (一)变更经营办公、经营场所和库房面积;变更库房地地点及辅助设施、设备等;
- (二)变更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
- (三)其他需要专项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要求的兽药经营企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申请书(略)

表一: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表(略)

表二: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略)

表三:企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一览表(略)

表四:需提交的文件资料目录

附录 2:兽药 GSP 现场检查通知书(略)

附录 3:北京市兽药 GSP 现场检查工作意见反馈表(略)

附录 4:××兽药经营企业兽药 GSP 现场检查方案

附录 5: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验收缺陷项目表(略)

附录 6:北京市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略)

附录 7:北京市兽药 GSP 整改情况审核表(略)

表四：

需提交的文件资料目录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适用范围
1	基本情况	全部
2	《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未注册的新设立企业除外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部
4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全部
5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复印件	全部
6	主要设施设备及其图片和说明	全部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全部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记录样表目录	全部
9	已销售或拟销售兽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	经营国内企业生产的兽药（包括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原料药的企业适用
10	进口代理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进口兽药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	经营进口兽药的企业适用
11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代理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上应注明销售的品种）	经营国内企业生产的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适用
12	与进口代理商签订的兽药经销合同复印件（合同上应注明经销的兽药品种），以及该进口代理商是境外企业在国内指定的唯一进口代理商的证明文件	经营进口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企业适用

附录 4:

××兽药经营企业兽药 GSP 现场检查方案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检查验收办法》规定,现对××兽药经营企业及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基本符合规定要求,予以实施现场检查,检查方案如下:

一、企业概况和检查范围

企业现有员工×××人,营业面积×××平方米,仓库面积×××平方米,20××年销售额××××万元,主要经营_____。

检查验收范围: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程序

检查时间:

检查程序:

第一阶段

首次会议,双方见面

公司简要汇报兽药 GSP 实施情况

检查组宣读检查纪律、确认检查范围

检查组介绍检查要求和注意事项

第二阶段

检查企业周围环境、总体布局

检查经营场所、仓库、设施、设备情况

第三阶段

兽药 GSP 管理情况

第四阶段

与有关人员面谈

第五阶段

检查组综合评定,撰写检查报告

末次会议

检查组宣读现场检查报告及结论

三、检查项目

根据《兽药 GSP 现场检查项目》规定,并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其检查项目共____项,其中关键项目(条款号前加“*”)____项,一般项目____项。

四、检查组成员及分工

组长：主要负责____并汇总检查情况,草拟检查报告。

组员：主要负责____。

组员：主要负责____。

五、检查项目条款

场所与设施____条 机构与人员____条

规章制度____条 采购与入库____条

陈列与储存____条 销售与运输____条

售后服务____条

附件 3:

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称兽药 GSP)检查验收工作,加强兽药 GSP 检查员管理,规范兽药 GSP 检查员行为,依据《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兽药 GSP 检查员是指符合有关条件规定,经北京市农业局组织培训和考核合格,列入全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并在本市从事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的人员。

第三条 北京市农业局负责兽药 GSP 检查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第四条 市、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选派同级兽医机构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北京市农业局组织的资格审查、培训和考核。

第五条 北京市农业局建立全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负责检查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评价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检查员个人档案和定期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每年对检查员库进行更新。

第二章 兽药 GSP 检查员的条件

第六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廉洁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个人经历中没有受到过行政或刑

事处分；

(二)熟悉并正确执行兽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督实施兽药 GSP 的方针政策；

(三)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兽药、兽医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 5 年以上兽药和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四)能正确理解兽药 GSP 条款并能在检查验收中准确运用；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检查工作；

(六)服从选派。

第七条 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经所在市、区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填写《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员申请表》,上报北京市农业局,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统一参加由北京市农业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试,合格的列入全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

第三章 兽药 GSP 检查员的选派

第八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从本市兽药 GSP 检查员库内选派检查员参加兽药 GSP 现场检查时,遵循回避、专业搭配、异地交叉、随机选派的原则。

凡参加过某一企业实施兽药 GSP 咨询、指导活动的检查员,不能参加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

第九条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设组长 1 名,由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派。

第十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在接到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后,如无特殊原因,不应拒绝参加;确有原因不能参加现场检查的,应有书面材料说明,并有所在单位签署的意见。

第四章 兽药 GSP 检查员的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 兽药 GSP 检查员的行为准则是：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忠于职守,客观公正；

(三)努力提高检查技能,维护检查工作声誉；

(四)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

(五)对被检查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负保密责任,被检查单位认证结果未公布前不得泄露其认证结果及相关信息；

(六)不得在兽药经营企业中兼职或担任顾问,如与申请认证企业关系符合回避

条件的,应主动向选派单位说明;

(七)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不得参加经营性娱乐活动,不得借认证检查进行旅游、考察等活动;

(八)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票据;

(九)其他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

第五章 检查验收文件填写

第十二条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工作中产生的检查验收方案、现场检查报告、缺陷项目表、打分表等统称为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文件。

第十三条 文件格式应统一,北京市农业局制定统一文件版本,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格式和字体等。

第六章 兽药 GSP 检查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在检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的规章制度,公正、廉洁地从事检查验收的各项活动。

兽药 GSP 检查员所在单位应支持检查员参加兽药 GSP 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工作,兽药 GSP 检查员应服选派。

第十五条 北京市农业局接受社会对兽药 GSP 检查员的投诉和举报,定期对兽药 GSP 检查员进行考评。考评内容包括业务水平和现场检查技能、有无违反兽药 GSP 检查员的行为准则、受到调派而未能参加兽药 GSP 现场检查的次数及原因等,并记入兽药 GSP 检查员档案。

第十六条 兽药 GSP 检查员的行为受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被检查企业及社会的共同监督。

第十七条 兽药 GSP 检查组应当在现场检查时宣布检查纪律,检查结束后应有被检查企业和观察员签署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对被查企业应客观公正地作出现场检查报告,并对其负责。

第十九条 在现场检查中,如发现不按现场检查方案和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及兽药 GSP 现场检查项目检查的现象,一经查实撤销其现场检查结论,另派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第二十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中如有违反行为准则和检查纪律的,将其撤出检查员库,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触犯法律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北京市开办兽药经营企业行政许可程序性规定

(北京市农业局式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开办兽药经营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法律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行政许可收费依据:本许可项目不收费

行政许可审查总时限: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含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评定时限)

一、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二)申请条件的依据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应提供书面申请。

(四)申请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申办者需提供如下申办材料: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 2 份;
2. 《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兽药 GSP 检查验收材料一式 2 套。

二、受理

(一)标准:申办者提供的申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本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受理人员。

(三)岗位职责及权限:按照受理标准查验申办材料。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2.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标准的,必须及时受理,并制作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3.能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可以当场补正的,申请人当场补正后即时受理。无法当场补正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并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书。

4.因为事项复杂无法当场判断材料是否齐全或者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办部门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书或受理通知书。

5.申请事项不须经过许可的,或者不属于北京市农业局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同时制作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告知申请人。

(四)时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承办人员初审

(一)标准:申办者提供的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二)审查依据: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三)本岗位责任人:承办人员。

(四)岗位职责及权限:

1.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审查。

2.提出材料初审意见,对于建议上报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填写行政许可事项呈批表,转有关领导审核后,填写同意申报意见,将初审材料中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材料报送北京市农业局,进入兽药 GSP 检查程序;对于建议不许可的,填写行政许可事项呈批表,转承办领导审查。

(五)时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兽药 GSP 检查验收

(一)标准:《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

(二)本岗位责任人:北京市农业局协调员及兽药 GSP 检查组成员。

(三)岗位职责及权限:

由北京市农业局选派兽药 GSP 检查员,成立检查组,对申请单位的经营条件和场地按照《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组出具检查报告明确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要求,并提出建议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实地审核意见。对于不许可的,要说明理由,由承办人员填写行政许可事项呈批表,报承办处室领导审查。

(四)时限:《北京市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规定程序履行的时限。

五、承办处室审查

(一)标准:同上审查标准。

(二)本岗位责任人:承办处处长。

(三)岗位职责及权限:

1. 对承办人员及兽药 GSP 检查组的意见进行审查。

2. 同意审核意见的,在行政许可事项呈批表上填写同意许可的审查意见,呈送主管局长。

3. 不同意审核意见的,应与承办人员及兽药 GSP 检查组沟通情况,听取意见;仍不能取得一致的,应将审查意见及理由填写在行政许可事项呈批表上,呈送主管局长。

(四)时限: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审定

(一)标准:同审查标准。

(二)本岗位责任人:主管局长。

(三)岗位职责及权限:审阅审查意见,做出批示,退承办人员。

(四)时限: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制作行政许可文书

(一)标准:文书制作及时、规范。

(二)本岗位责任人:承办人员。

(三)岗位职责及权限:制作许可决定书,并移交受理人员。

(四)时限:4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八、告知

(一)工作标准:

1. 及时、准确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结果。

2. 留存归档的审批文书材料齐全、规范。

(二)本岗位责任人:行政许可受理人员。

(三)岗位职责及权限:

1. 以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形式通知、送达申请人,并通过计算机网络或在办公场所公开等形式公示办事结果。

2.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必须将理由及申请人的相关权利、投诉渠道等书面告知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退申请人。

3. 将许可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全部移交承办人员。

(四)时限: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